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

98.10.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9.11.03 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26 本所 99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並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含 GEPT、FLPT、CSEPT、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TOEIC、TOEFL、ELTS），由本所補助其參加檢定測驗所需報名費之一半。申請補助的學生請於該年度內提供報名費正本收據及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向所上提出補助申請。
- 三、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支付；學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二次為限。
- 四、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方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